

吾
學
錄
初
編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一

聖朝皇帝... 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二

戶律二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婚姻 ○男女婚姻律凡男女定婚之初若 或有殘

廢病老幼庶出過房 同宗乞養者務要兩家明

白通知各從所願 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

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

之類而輒悔者 女家主笞五十 其女歸雖無婚書但

類而輒悔者 婚人 律例二

會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主女家

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

人與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

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

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

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有犯

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

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

有殘疾。卻令弟兄妄相見。不追財禮。未成婚者。

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仍依原定。所妄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子爲婚。如妄相見男女先已聘許

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

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

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

男女主人

並笞五十。○若卑

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及伯叔父

母姑兒姊。

自卑幼出外之

後爲定婚。而卑幼

不知

自娶妻。已

成婚者。仍舊爲婚。

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

未成婚者。從尊長

所定。

自定者從其別嫁。

違者杖八十。

仍改正。

○例嫁娶皆由

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嚴禁。○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杖一百，徒三年。○典雇妻女律，凡將妻妾受財，立約，驗日，暫，出，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

異。女給親妻
妾歸宗。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

異。○例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

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

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

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

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邀

搶。杖九十。○妻妾失序律。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

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

妻者。杖九十。後娶
之妻。離異。歸宗。○逐壻嫁女律。凡逐入

贅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女通。

同父母逐婿改嫁者。男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未

亦坐杖一百。後婚。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

完聚。○居喪嫁娶律。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

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

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

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敕語。並離異。知係居喪而

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入官。不知者不坐。離

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而

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而

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異。

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

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

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

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

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

聚財禮入官。○例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

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

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搶者

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父

母囚禁嫁娶律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

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

其奉囚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

得筵燕違者依父母○同姓爲婚律凡同姓爲婚

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尊卑爲婚

律凡外姻有服尊屬或卑幼其爲婚姻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

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

及子孫婦之姊妹

雖無服

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

杖一百。○並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例前夫子女與後

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

斷。○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娶親

屬妻妾律凡娶同宗無服

姑姪姊妹

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

男女

各杖一百若娶

同宗

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

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

之妻

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

斬

親之妻

會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

無服之親

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

不問被出改嫁

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各絞。○

妾父祖妾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

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

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并離異。○例凡收伯叔兄

弟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娶逃走婦女律，凡娶

自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走情

者，與同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

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

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強占良家妻女律，凡豪強勢

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婦女

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主亦如

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例強奪良人妻女賣與

他人爲妻妾及投獻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

候○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

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

妻胞姊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疏遠無服

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候如尊屬尊長

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總麻

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疏遠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娶主知情同搶。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如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勸令改嫁。並非圖財圖產起見。均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

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不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烟瘴充軍。至因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凡聚衆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人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娶樂人爲妻妾律

凡

文武

官

并

吏娶樂人

者

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

歸宗不還樂

工財禮入官

若官員子

孫應襲娶者罪亦如之。訂冊候廕襲之日

照廕襲本職上

降一等敘用。○良賤爲婚姻律凡家長與奴娶良

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

主婚

減一等。其奴自娶

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出妻律〕凡妻

於七

無應出

之

及於夫

義絕之狀而

擅

出之者杖

八十。雖犯七出

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如忌惡疾

有三不去

與

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

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情既已離難強其合

○若夫無願離之情

妻輒

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

其妻因逃而自輒

改嫁者絞

監候

其因夫

棄妻

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

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

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

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財禮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例

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

不在此限。○嫁娶違律例。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

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倉庫○收糧違限律。欠糧人戶。各以稅糧十分爲率。

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例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問革爲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

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

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

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攬納稅糧律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赴

倉。照所攬數納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

○其小戶畸田殘零零丁不足米麥因便湊數於本

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例錢糧等項有包攬

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

限三箇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儘其

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

課程○鹽法律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

平人者加三等流三拒捕者斬監鹽貨車船頭匹

並入官道塗引領秤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

受雇

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凡

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凡客商將

有驗過

官鹽。插和

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匿稅律凡客商匿稅不納

課程者笞五十。貨物一半入官。

錢債。○違禁取利律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

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

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

於笞四十者

坐贓論罪止

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

財物者

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卽

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

贓重

於杖八十

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

四十兩

並杖九十

每十兩

加

一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並追餘利給主

兼庶民官

吏

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下違三月笞

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

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

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

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

於違約負債者

不告官司以

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

若估

所奪畜產之

價過於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罪有重於杖入

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依之多餘數追還主○若準折

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而

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例〕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

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

免追息○費用受寄財產律凡受寄他人財物畜

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詐言

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追物還主

○〔例〕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

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

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得

遺失物律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

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

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

五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私

物減生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

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閒所限三十日

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塵○私充牙行埠頭律。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

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私充者杖六

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

去。○市司評物價律。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

以貴爲或以賤爲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

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十。入己者。准竊盜論。○把

持行市律。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

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已物。

以賤爲貴買

之物

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

有所買賣在旁

混以物

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

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

於杖八十者

准

竊盜論

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私造斛斗秤尺律凡私造

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

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

禮律

祭祀○儀制

祭祀○褻瀆神明律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

然點天燈

告天

七燈

拜斗

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

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

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

者不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

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

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

罪。○禁止巫師邪術律。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

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

名色。

及妄稱彌勒。

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

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

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

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

其民間春秋義社

以行祈報者。

不在此限。

○例各處官

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

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斂

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發回城給大

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守業良民，諷

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

斂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儀制 ○收藏禁書律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璿璣玉

衡渾天儀之類

圖識

圖象識緯之書推治亂

應禁之書及

繪畫

歷代帝

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不首者

杖一百

○上書陳

言律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

杖一百 ○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

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 ○服舍違式律凡官民

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

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

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

○若僭用違禁龍

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官罷職不敘。

工匠杖一

百。○僧道拜父母律。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

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在內。

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

皆與

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

綢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

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術士妄言禍福

律。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

在禁限。○例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

者照律治罪。○匿父母夫喪律。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

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燕者。杖八

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

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

一百。罷職役不敘。

若父母見在。

無喪。詐稱有喪。或

父母已殞。

舊喪。詐稱新喪者。

與不丁憂。

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

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

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

不拘此律○棄親之任律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

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

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

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

被囚禁而筵燕作樂者罪亦如之○喪葬律凡有

尊卑喪之家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

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

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例民閒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照違

制律治罪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一終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二

聖旨發奏節節新發有制御巡撫處學提督兼提調世勳總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三

兵律

宮衛○軍政○關津○殿牧

宮衛○衝突

儀仗例

聖駕出郊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

立案不行。○越城律凡越

皇城者絞

監候

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

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

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軍政○漏洩軍情大事律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

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洩論。爲首杖一百。徒

三年。從減等。○從征違期律凡官軍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師

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

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

役者各加一等並

計日坐之

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

若傷

殘至不堪出征仍選本戶丁壯充補令其出征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不必失誤軍機

三日不至者斬

監候統兵

官竟行軍法

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軍人

替役律凡軍人遺

已遣

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

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者伍

仍發

若守禦

城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

其出守

子

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

非由雇倩

自願代替者聽○

縱軍擄掠律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使私出外

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因擄而傷外人

爲首者斬監候爲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爲從并不傷人首從俱發

邊遠充軍○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私賣戰馬律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

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出若

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人官仍科罪○私賣軍器

律凡軍人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

罪同罷職。

附

充軍。買者笞四十。

其間有

應禁

軍器民

私有

者以私有論。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買軍

器。

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

價錢。並入官。官軍買者勿論。

仍坐

罪。追價入官。

○私藏應禁軍器律。凡民間私人馬甲

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

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

官。其弓箭。槍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例各

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應需鳥鎗。守

禦者務須報明地方官詳查明確。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私藏者。杖八十。枷號一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之地保。俱照鳥鎗例治罪。謹案例內失察之地保罪名。係道光九年增定。

〔從征守禦官軍逃律〕凡軍官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

者絞

監候知之在逃

情窩藏者

不問初犯再犯

杖一百充軍

原籍

及他

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在京軍人逃者

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杖八

十俱發充伍再犯

不問京外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

三犯者絞

監候知之在逃

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

杖一百充

附近

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

窩藏

二等罪止

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

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各隨所犯

與

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守征在逃官軍

自逃日

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不問初犯

免罪

為始

日

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不問初犯

免罪

若在限外自首者減二等。○若各營軍人

不著轉本伍

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夜禁律凡京城夜禁

一更三點鐘聲已靜

之後

五更三點鐘聲未動

之前犯

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

各減一等。其

京城外郡因

公務急速

軍民之家有

疾病生產

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

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

關津○私越冒度關津律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

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

別從關道

而越度者杖

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若

出

通交外境者杖八十。

絞監侯○若有文引盲他人

名度關津者

杖八十。○關津留難律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

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

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私

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木成軍器

銅錢緞疋綢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

一百。受雇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

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

〔例〕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私開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官員買食者。革職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杖一百。枷號一箇月。

謹案此例係道光九年修改。又查內地種賣鴉

片烟之處。浙江之台州寧波紹興嚴州温州等府。有台漿葵漿等名目。福建廣東雲南。亦有建漿芙蓉膏等名。道光十年奉

上諭嚴禁。十一年奏准內地種賣煎熬鴉片烟者。照興販洋烟例定擬。地保受賄故縱者。與首犯一體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贓。亦照爲從問擬。種烟田地入官。又奏准軍民人等買食者。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照販賣爲從問擬。職官及在官人役。俱加一等治罪。

又奏准內地栽種鴉片烟。及買土煎熬者。爲首改發邊遠充軍。爲從流二千里。田地房屋。一槩入官。其租給受雇之業主船戶。一年以內。發近邊充軍。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初犯者。仍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田地房屋。一律入官。再犯者。發近邊充軍。自行首告。並將私熬之犯。指拏到官者。免罪。首而無獲。但准免罪。田地房屋。仍行入官。鄰里首報者。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賊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十二年奏准各營將弁。

私食鴉片烟者。該管上司。卽行揭叅。兵丁私食。卽行治罪。並將該管將弁議處。

廠牧○宰殺馬牛例。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凡宰殺耕牛。私開圈店。

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枷號一
箇月。杖八十。○畜產咬踢人律。凡馬牛及犬。有觸
舐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
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
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若故放
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給主。

刑律一 賊盜

賊盜○謀叛例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兄弟。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聚衆

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減一等。彼誘入夥者。

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各衙門兵丁胥役。隨同結會樹黨者。照爲首例擬軍。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卽散者。不在此例。○造妖書妖言

律

他人造傳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例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皆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

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審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罪。○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

盜

制書律凡盜

制書者。

若非抄行者。

以官文書論。御寶原書止。

皆斬。

不分首從。

○盜各衙門

官文書者。皆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者。

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

之類。從重論事干。

係軍機。

之錢糧者。皆絞。

分首從。

○

盜城門鑰律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

三年盜倉庫門

內外各衙門

等鑰皆杖一百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盜軍器律凡盜

人關領在家

軍器者

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

計

賊以凡盜論若盜

民間

應禁軍器者

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

號帶與主私有之罪同○盜

園

陵樹木律凡盜

園

陵內樹木者皆

不分首從

杖一百徒三年○

例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杖一百。○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
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顛私自砍賣者。
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柳號一箇月。六株至十株杖
一百。柳號兩箇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
年。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
株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
私自砍賣者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

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甄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賊。並准竊盜罪。加一等。○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計賊重於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至三次者。卽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賊。分別擬以軍流絞監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卽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如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

積匪例量減擬徒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輒

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強盜律凡強盜已行

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事財者。不

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但得財。○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

與否。不分首從。○例事主呈報盜情。儻有並無被劫。而謊

稱被劫。及以竊爲強。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

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姦

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
官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甲長鄰佑
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白晝搶奪律凡
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併
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首斬監爲從各減
一等○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
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例直
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
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

懷挾私憤糾眾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被災地方饑民爬搶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
劫多贓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有
糧食夥眾爬搶希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贓者
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旨定奪。○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擬以
杖徒者俱照本律加一等治罪將爲首之犯杖一
百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凡白晝搶
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

絞監候。○竊盜律。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

但得財。

不論分贓不分贓。

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

各

指上得財不得財言。

減一等。○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

上至一十兩。杖七十。二十兩。杖八十。三十兩。杖九

十。四十兩。杖一百。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六十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八十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一百兩。

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

以上絞

監候

○三犯。不論贓數。絞

監候

○盜馬牛畜產

律。凡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值

之

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

兼官私言

而殺者。

不計贓。卽杖

一百。徒三年。驢

羸杖七十。徒一年半。○例。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

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

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

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二十隻以上者。不計賊數多寡。擬絞監候。其雖在二十隻以下。除計賊輕者。分別枷杖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其窩家知情分賊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賊者。杖一百。○盜田野穀麥律。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例。民間農田。如有於己業地內。費用工

力挑築池塘。蓄蓄之水。無論業主已未車戽入田。

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己田者。不問黑夜白日。按

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親屬相

盜律。凡各居外本宗親屬相盜。兼後尊長財物者。期

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

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

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其同居奴

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

一等。○例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

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有

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恐嚇取財律凡恐

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例凡惡棍

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

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

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

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會否得財爲首者斬立

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
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
照例治罪○詐欺官私取財例凡指稱買官買缺
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聽選並應
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
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
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若誑騙未成議
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加枷號兩箇月被騙者杖一百免其枷號但

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
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被誑騙卽行首送
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論加一等
治罪被騙者免議○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
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
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仍枷
號兩箇月發遣○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
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
雇債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

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儻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賊計賊以枉法從重論。○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贓俱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誑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箇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代倩鎗手若僅立有文約而贓未入手鎗手與本童均照誑騙未成財

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箇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箇月。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賊俱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賊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畧人畧賣人律。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一

等。未賣者又減

已

一等。被賣卑幼

雖和同以聽從家長。

不坐。

給親完聚。

○例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

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爲

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餅及

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

前擬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凡夥衆

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

奴婢已賣未賣窰係開窰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

斬立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與
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
爲從各減一等。○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
子者斬監候。○發冢律凡發掘他墳冢見棺槨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
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遠冢
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輒

石者計贓准凡盜論。○若卑幼發

五服以內

尊長墳冢

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監候

若棄屍賣墳地

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

入官。若尊長發

五服以內

卑幼墳冢開棺槨見屍者總

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

祖父母父母

發子孫墳冢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

禮遷葬者

尊長卑幼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

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冢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

尊長

未葬

死屍者斬

監候

棄

他人及

而不失屍

其

及

但

毀而

毀而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凡人減流一等

卑幼減斬一等

○毀

總麻

棄

總麻

○毀

總麻

以上卑幼屍

死

各依凡人

服制

遞減一等

毀棄依

遞減一等

毀棄子

孫死屍者

杖八十

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

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

斬

監候律不

失與否

載妻妾毀

棄夫屍有犯依總麻

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於他人墳墓

為

熏狐狸

為

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

燒屍者杖一百

徒

三年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

燒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

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

燒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

律例三

二

二

二

二

二

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

燒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

律例三

二

二

二

二

二

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

燒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

律例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年燒屍者絞

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

雖未見棺

榔

杖一百

仍令改正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

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

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

者

首

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

首

杖六十徒一

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

○例凡指稱旱魃創墳毀屍爲首者

絞監候爲從幫同創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其僅止

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凡愚民

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

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爲從論。地保扶同隱匿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冢。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凡盜葬之人。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

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卽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夜無故入人家律。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家主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律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

分賊者斬若行則不問分賊不分賊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

不同應若不行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謀

其窩主不會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

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

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

賊者為從論減一等○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

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買故一等各罪止杖

一百○例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二終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三

鹽車囊衣命節義士都御史趙瑄盛方提學蔡鼎編蔡鼎編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四

刑律二 人命 ○ 鬪毆 ○ 罵詈

人命 ○ 謀殺人律 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

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 ○ 若傷而不

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 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

者。

造意爲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

同謀同行。

各杖一百

但同謀者。

雖不同行。

皆坐。○謀殺祖父母父母律凡謀

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已行

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

皆斬已殺者

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

首杖一

百流三千里。

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已傷者。

首絞

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

論。

已殺者皆斬。

不問首從。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

卑幼

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

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爲從者各依服屬科斷。

○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

罪與子

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

相毆論

○**例**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

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

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

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

逆加功者擬絞立決○**殺死姦夫律**凡妻妾與人

通姦而

本夫

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

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當官嫁賣。

身價入官。○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

處死。姦夫斬監。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

情。絞監。○例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

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

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殺

一家三命律。凡殺謂謀殺。故殺。放一家謂同居。雖

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火行盜而殺。非實死罪三人。及支解活

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凌遲處死。財產

必非死罪三人也。爲首之人。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爲從

加者斬。

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採生折割人律。凡採生

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已傷言首。

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

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

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

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

斬。妻子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爲從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亦減一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

一百。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造畜蠱毒殺人

律凡置藏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

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

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

在此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

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

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

於家長者各不減。

仍以謀殺已行論斬。

○若用毒藥殺人者。

斬。

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

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

知情賣藥者與

犯人

同罪。

至死減等。

○例諸色鋪戶人等

貨賣砒霜信石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

人命者雖不知情亦杖八十。○鬪毆及故殺人律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候。

○故

殺者斬。

監候。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

傷爲重下手

致命傷重者

絞。

監候。

原謀者

不問共毆與否

杖一百。

流三千里餘人

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

各杖一百。

各兼人數多寡及傷

之輕重言。

○例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

棍徒。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斷鄉曲或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擬斬監候。○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屏去人服食律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

不問傷之輕重

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

致成殘廢疾者

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

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律凡因戲

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此

較拳棒之類

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

以鬪殺傷論

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

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

○若知津河

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

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與戲

殺相等。

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

較戲殺愈輕。

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

被殺之家。

過失謂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瓦石。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夫毆死有罪妻妾。律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

父母。而夫

不告官。

擅殺死者。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白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

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凡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

未葬。

圖賴人者。杖一百。

徒三年。

將

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將

大功小功

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

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以上俱指未告官言。

○**例**無賴兇棍。

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

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指行詐者。均杖一百。枷

號兩箇月。○弓箭傷人律。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

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鞭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

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車馬殺傷人律。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

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

人。不致死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依律收贖。給付具家。○庸醫殺傷人律。凡庸醫爲人用藥鍼

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

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

乃詐心療人

疾病而

增輕

作重乘危以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

事

私有所謀害

故用之

反症藥殺人者斬

監候

○例凡端公

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

如圖光畫符等類

醫人

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未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各減一等○窩弓殺傷人律凡打捕

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窠及安置

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

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威逼人致死律。凡因

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

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

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幼

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

一等。○若因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

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尊長爲人殺私和律。凡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
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
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

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

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

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

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同行知有謀害律凡知同伴

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

首告者杖一百。

鬪毆○鬪毆律

凡鬪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

者笞二十

但毆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

三十

他物毆人

成傷者笞四十

所毆之皮膚

青赤而腫者爲

傷非手足者其餘

所執

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

持其背柄

以毆

人

亦是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

若人

血從耳

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腑

而吐血者杖八十

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

血者仍以成傷論

以穢物污人頭面者

情重於傷

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尙能小視猶未至瞎

抉毀

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

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

指以上。及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

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折跌人肢。手足體項腰。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

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如瞎一目

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

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毆

本管長官律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

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

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若吏卒毆

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三等軍

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篤疾者絞監候

死者不問長官佐斬監候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

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

減三品以上二等若減罪輕於凡及毆傷九品以上

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拒毆追攝人律凡

官司差人屬下所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

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

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本犯毆重於凡人

者各於本犯應得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

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本非有罪恃強違○毆受業師律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

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威

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亦與儒並科

力制縛人律凡

兩相

爭論事理

其曲直

聽經官陳告

決裁

若

豪強之人

以威力

挾制

網縛人

及於私家拷打監禁

者

不問有傷無傷

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

其驗

傷

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

若以威力主

使

他人

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爲首下

手之人爲從論減

主使

一等

○例凡地方紳衿私置

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將

佃戶婦女強占爲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畧

賣良人爲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

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

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良賤相毆律凡奴婢毆

良人或毆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

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

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毆內總麻小

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

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死者不問

總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過失殺者各

勿論。○若毆外內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

論。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

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

者。各勿論。雇傭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

屬親疎論。不言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

當以凡論。○奴婢毆家長律。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

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

死。過失殺者。絞監候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

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絞

監候。爲從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皆

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卽坐。雖傷亦杖六

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

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一傷。各依本法。死

者。預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斬。監候。○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

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卽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斬。

決。毆家長。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

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

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死者。各斬候。監。○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毆

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

當房人口。指奴婢之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折傷罪三等

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監候

○若奴婢雇工人

違犯家長及期

親外祖父母

教令而依法

於臀腿受杖去處

決罰邂逅致死及

過失殺者各勿論○妻妾毆夫律凡妻毆夫者

但

卽杖一百夫願離者聽

須夫自告乃坐

至折傷以上各

驗

傷之重輕

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

決

死者斬

決故

殺者凌遲處死

兼魘魅蠱毒在內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

又各加妻毆夫罪

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

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

須妻自告乃坐。

夫婦如願離異

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

所傷應坐之。

罪收贖。

仍聽完聚。

至死者絞。

監候。故殺亦絞。

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

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

罪同。

亦須妾告乃坐。

過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

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

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用比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

母者。

但毆即坐。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

罪二等。至篤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

監候。故殺者亦斬。

○同姓

親屬相毆律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

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

加一等不如至死至死者無論尊卑並以凡人論鬪毆者絞殺

者斬○毆大功以下尊長律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

總麻兄姊但毆卽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

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加一等折傷

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絞

死者斬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總麻幼卑減凡人一等小功幼卑減二等大功

卑。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堂

姪及總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

殺者絞。監候。○毆期親尊長律。凡弟妹毆胞兄姊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

絞。以上各依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

是期親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各加

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義與期親並重。各加

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其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

故殺者皆

不分首從

凌遲處死。其

期親

兄弟毆殺弟妹及

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篤疾至折傷以

下

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律凡子孫

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

斬殺者皆凌遲處死。

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

○其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不依法決罰

非理毆殺

者杖一百故殺者

無違犯教令之罪

杖六十徒一年嫡繼

慈養母殺者

終與親母有別毆殺故殺

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

毆殺絞監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

故殺絞候若嫡繼慈養母。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

養者及乞養異姓子孫。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乞養子孫及並令歸宗子孫之

婦。篤疾者追還歸嫁。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

孫。篤疾者撥付合得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

量照子孫。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

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妾各減罪毆婦二等。不在

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

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父母父母。夫之祖毆殺

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凡妻妾毆夫

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至

死者各斬。監候。○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

絞。監候。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

擬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

期親以下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

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毆兄之

妻。加毆凡人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姊毆

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

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

毆妻一等。

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

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

○其毆姊妹之夫。

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

有親無服。皆爲同輩。以凡

鬪論。若妾犯者。各加

夫毆妻毆一等。

○若妾毆

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

以其近於子也。

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

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

所以尊父也。

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爲其近於母也。共加凡人三等。

不加至

於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

死者殺。故殺者斬。○父祖被毆律。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

毆。子孫卽時少遲卽以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爲徒二年。

至死者。依常律。○例。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兇犯

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

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

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爲讎。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罵詈○罵人律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

一十。○罵本管長官律凡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

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罵本屬本管佐貳官首領官又

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奴婢罵家長律凡奴

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

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

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

十。總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問

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罵尊長律凡罵內外總麻兄姊。笞

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

麻小功各減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

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律凡罵祖父

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

告乃坐。○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凡妻妾罵夫之

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外內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

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

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嫡體之義恕之也。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三終

詹事府詹事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四

羅山縣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五

刑律三

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

訴訟○越訴律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卽實笞五十○

〔例〕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

行具控。或見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

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投匿名文書告

人罪律。凡投貼隱匿自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

監候。雖實亦罪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杖雖有不

坐。若於方能連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

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

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

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

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絞。其或係泛常罵詈

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尙○例凡兇惡之徒。不知

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立決。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

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誣告律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已不論

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

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

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

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

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

之人已決者

依本絞斬

反坐

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贖

未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

就於配所

加徒役三年○若獄囚已招伏

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

止杖一百若囚已

招伏答杖已

決

徒流

配而自妄訴冤

枉摭拾原問官吏

過失而告之

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有首舉詩文書札悖逆者

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

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干名

犯義律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

雖得實亦杖一百

杖一百徒三年

祖父母等同自首者

免罪但誣告者

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

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

父母及妾告妻者

雖得實杖一百

告

大功

得實亦

杖九十

告

小功

得實亦

杖八十

告

緦麻

得實亦

杖七十其被告

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

及夫之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

誣告罪重

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其告

尊長

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

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

並聽

卑幼陳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

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

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僕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同罪。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

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在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

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子孫違犯教令律凡子孫違犯祖父母

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

而故缺者須祖父而故缺者須祖父

○例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

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子孫

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

邪淫憂忿戕生或被入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

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教

唆詞訟律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

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

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例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

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

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

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

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

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

受贓○有事以財請求律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官吏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

欲法之所枉罪重財於與者從重論其贓

詐僞○詐爲

制書律凡詐爲原無

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

爲從者傳寫失錯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詐爲六

減一等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

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

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者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詐爲其餘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

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者

從重論○詐傳

詔旨律凡詐傳

詔旨自內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

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

者首爲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

者首爲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

從者各減一等○偽造印信律凡偽造諸衙門印

信起船符驗茶鹽引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

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首爲

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

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未成者

從各又減一等○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

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

紙者乃謂之描摸也。○私鑄銅錢律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

人同罪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

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將

時用銅錢翦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

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

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詐假官律

凡偽造詐爲假官及爲偽劄或將有憑劄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

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

方○若無官而不曾假造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

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官員姓名有所

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見任官子

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

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

准竊盜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例假冒頂帶自稱職官

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

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杖一百○詐病死傷避事

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

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

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傷殘

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若無避

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

故自傷殘者

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詐

教誘人犯法律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

和同

共事故誘

令人犯法却

自

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

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罪止杖流

○例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

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叉舞棍遍遊街市

射利惑民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

百。徒三年。容留不報地保人等杖八十。

犯姦。○犯姦律。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

姦者。無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女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

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

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

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

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

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

物入官。○若媒合容止

人在家

通姦者各減犯人

和

罪一等

○如人犯姦已露而代

私和姦事者各減

和强

二等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

姦婦

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

罪坐本婦。○例惡徒夥衆將良人子

弟搶去。强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爲首者擬斬

立決。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雲貴兩

廣煙瘴地方充軍。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

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强行雞姦者。亦

斬決。如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

監候和姦者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枷號一月。杖一百。儻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

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手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

○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爲首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爲從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並未同姦又未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同姦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如係毆殺。幫同下手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縱容妻妾犯姦律。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

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

用財買休賣休。

因而同

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

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

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買休人及本婦各

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

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

買休及逼勒賣休

罪一等。

○親屬相姦律。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

強者姦夫斬監候

○姦

內外

總麻以下親及

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夫姦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

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

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

絞強者決姦夫姦婦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

若姦妻之親生母姪孫女出嫁降服者○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

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凡

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

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誣執翁姦

律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候。○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義父。
誣家。○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上親。○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律。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

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候。○妾各減一

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卒在官。○居喪犯

姦律。凡居父母及夫喪犯姦者加凡姦罪二等。○

良賤相姦律。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強者斬。

良人姦他人婢者。

男婦各

減凡姦一

等。

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吏宿娼

律凡

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

挾妓飲酒亦坐此律。

媒合人減

一等。

○若官員子孫

應襲

宿娼者罪亦如之。○例

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

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

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賊者計

贓從重論。○買良爲娼律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

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

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雜犯○拆毀申明亭律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

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賭博例凡

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

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鴿鷄圈鬪雞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者照販賣爲從

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如同
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
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
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火律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
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
致傷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於官府公廨及倉
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
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

而延燒者各減三等。

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

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之例

○若於倉庫及倉廩內然火者

雖不失火

杖八十○反

火故燒人房屋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

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

年因而盜取財物斬

監候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

物者

不分首從

皆斬

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

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

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

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判賠償還官給
主。○搬做雜劇律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
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
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
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
限。○例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
者爲首之人杖一百枷號一箇月若鄉保人等有
借端勒索者照詐索例治罪。

捕亡○罪人拒捕律凡犯罪

而逃走及犯罪雖
事發而逃走不逃走皆

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無所加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

者殺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

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

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窘迫而自殺者不分

應死不皆勿論○知情藏匿罪人律凡知他人犯

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藏匿在家不行

捕告及指引逃所道路資給逃所衣糧送令隱匿他者

各減罪人所罪一等其已逃他輾轉相送而隱藏

罪人知情

轉送
隱藏

者皆坐

減罪人
一等

○若知官司追捕

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

所犯罪一等。

斷獄○聞有

恩赦而故犯罪

凡聞知

將有

恩赦而故犯罪

以覲
倖免

者加常犯一等

其故犯至死
者仍依常律

雖會

赦並不原宥。

工律

營造○河防

營造○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律凡民間織造違

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若
而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
罪。

河防○盜決河防律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

決民間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

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於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各字承河防若取利或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爲贓重於者

准竊盜論。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

論。○侵占街道律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

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

拆毀修築

復舊其

所居自

穿

牆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穿

牆出水者勿

論。

謹案刑部律例爲目凡四百三十有六各附以

例爲例凡千七百六十六條明刑弼教之中寓

隨時酌中之用有刑名之責者自當服習全書

奉爲成憲第爲軍民說法不得不約舉大端使

閱者曉然。今但擇其應知而易犯者。節錄成編。使通都僻壤之父老子弟。誠能遞相戒勉。則風俗正而禮讓興。庶於

朝廷讀法之令。不無小補云。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四終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四 律例五

六

